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美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m087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61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重申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請貴校確實檢視現行學生請假規定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306號函及本局112年6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511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請學校參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24條第5項之意旨，明定生理假假別，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。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。
- 三、請確實依前開說明內容檢視辦理，並請於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進行討論修訂，修訂完成之相關規定請公告於學校官網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
蘭州國中 1140514



OPAA1146003539